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萬源整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賢杰

被 告 李莉苓即兆拓商號

當事人間112年度湖簡字第1054號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上午10時整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邱明慧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 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3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8,7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3 項規定視同自認且被告未提出書狀

01 及證據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
02 由。

03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6 書記官 邱明慧

07 法 官 徐文瑞

08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0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1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13 書記官 邱明慧